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普集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敦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朱秉亮間因114年度司字第64號選任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